

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撥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之前支付現刻所承擔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二(十).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之永久會所

大會，

查關於在某種條件下，由聯合國出資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內為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建築永久會所事，前曾向該二機關有所建議，並於本大會第九屆會作成結論，³⁴

茲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⁵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⁵

備悉瑞士共和國及日內瓦郡向上述兩機關所提關於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外建築永久會所大廈之獻議，

備悉瑞士代理觀察員在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³⁷中所作陳述，據稱若聯合國向瑞士政府提議，則瑞士政府準備考慮在財務上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問題；

憶及大會贊成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共同服務之一貫政策，並鑒於若能將各參加機關安置於同一大廈之內，則該項服務之組織可以最為有效，

一. 爰決定授權秘書長通知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準備在日內瓦萬國宮加蓋新廈一翼以供該機關等作永久會所之用，但以下列為條件。

(a) 秘書長能獲得籌措該項建築費之辦法，使在聯合國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中該項費用

之支出每年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嗣後不再作任何支出；

(b) 該機關等將無息償還聯合國為建築該大廈所耗費用，償付期間不得超出五十年，該大廈應仍屬於聯合國名下；

(c) 專供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使用之現有會議室之改建費用應由該機關等負擔，此會議室應仍屬聯合國名下；

(d) 該大廈及其附設建築及園地之管理與維持應由聯合國單獨負責；該大廈之修理由聯合國負擔，為保證正常使用之項修理小費用則由該兩機關負擔；重大修理之費用則依照當地習慣由聯合國負擔；

(e) 該大廈將長期貸給該兩機關使用，租金每年美金一元；

(f) 關於聯合國提供該兩機關任何服務之補償數額應依照第五委員會在第五一〇次會議中所同意之原則³⁸洽訂之；

二. 授權秘書長就適當擴充萬國宮之建築事與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進行談判；

三. 授權秘書長商同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秘書長與瑞士政府進行談判，俾確定瑞士在財務方面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可能性；

四. 授權秘書長在根據上列第一段所賦與之權力提出該項獻議時，於該項獻議被接受之後，作各項必要之擔允，並於一九五六年内從周轉基金中借支款項以供有關該項建築初步工作之需，其數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 請秘書長將此項談判及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五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

³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627/Rev.1 及 A/C.5/L.353。

³⁶ 同上，文件 A/3025。

³⁷ 同上，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第三十七段。

³⁸ 同上，第二十段。